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2)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 建議更改董事委員會組成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董事會宣佈陳杰平博士(「陳博士」)已辭任(i)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計委員會及預算委員會之主席；及(iii)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董事會會議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i)提名芮鵬先生(「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陳博士因彼之其他工作而於最近辭任(i)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計委員會及預算委員會主席；及(iii)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鑒於陳博士之辭任將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陳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於審計委員會、預算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內擔任之職位，將由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股東大會選出之日起生效，惟陳博士將即時辭任預算委員會主席一職並繼續擔任預算委員會成員。

陳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就陳博士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謹此提名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芮先生，37歲，由2019年3月起擔任寧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並由2017年11月起擔任北京華遠意通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0028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芮先生由2015年12月起擔任北京尚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及投資總監，彼先前曾於2015年3月至11月擔任上海奇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投資總監。彼亦曾於2007年至2014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擔任經理。芮先生於2002年7月從南京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月從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彼自2006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

芮先生之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芮先生的建議任期將由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並可根據公司章程所載的機制重選連任。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作出推薦後，董事會議決芮先生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除稅前）。芮先生的酬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芮先生將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由其獲委任之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芮先生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意。

建議更改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議決，於陳博士辭任預算委員會主席後，非執行董事羅斌先生獲委任為預算委員會主席，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毛嘉農先生獲委任為預算委員會新增成員，即時生效。

董事會亦議決委任芮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預算委員會之成員，惟須待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生效後，方可作實。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的人民幣計價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57)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預算委員會」	指	董事會預算委員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16日下午2時正召開的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6）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毛嘉農先生、于強先生及胡利杰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